

康有为是“进化论”者吗

茅海建

我曾经仔细地考察康有为此期 102 处“进化”的用法,突出的感受是,康似乎从字面上理解“进化”一词,并对“竞争”有所保留。他可能通过间接读物而对“进化论”有了初步的认识,但对达尔文、赫胥黎、斯宾塞学说的精义,似为不太了解。我认为康有为不是进化论者;但学术界众多学者却推定康是进化论者,很可能是受到了梁启超的影响。

在本次演讲的开始,我们需要对来自西方的进化论做一个界定:进化论是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(Charles Robert Darwin, 1809—1882)创立的学说,其标志性的著作是 1859 年出版的《物种起源》,他还写了《人类的由来》等著作。英国科学家赫胥黎(Thomas Henry Huxley, 1825—1895)是进化论的信服者和宣传者,撰写了《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》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等著作。英国思想家斯宾塞(Herbert Spencer, 1820—1903)将进化论揉合到其政治与社会学说之中,著有《社会学原理》等著作。赫胥黎、斯宾塞两人对于进化论的认知及其运用有着极大的差异。曾经留学英国格林威治皇家海军学院的严复,时任天津水师学堂总办,翻译了赫胥黎著作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部分内容,加上斯宾塞的思想,再加上其自我理解而作的按语,题名为《天演论》,于 1898 年(光绪二十四年,戊戌)正式出版。这是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。

我为什么要先做这个界定,是因为许多人在使用“进化论”这个概念时,标准过于宽泛。清末民初,大约所有的知识人都在大讲“进化论”,但他们中间真正读过达尔文、赫胥黎甚至斯宾塞著作的人却很少——达尔文的《物种起源》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出版,是 1954 年的事情(即该书出版后的 95 年)。前些日子,我还看到有人在电视上说:“这是两千多年前苗族人发明的进化论。”

康有为、梁启超对严复的迎拒

严复在《天演论》出版之前,即 1896 年秋,曾将该书的翻译手稿请《时务报》的主笔梁启超看过,梁也有抄本。这一年冬天,梁从上海回广东,参与创办澳门《知新报》,大约在此时,梁又让康有为看过。

1897 年春,严复从天津致信梁启超,严厉批评梁在《时务

报》上发表的《古议院考》。梁启超从上海回信,以“大同三世说”自辨,并谈到了《天演论》的译稿,称言:

“……南海先生读大著后,亦谓眼中未见此等人。如德卿(夏曾佑)言,倾佩至不可言喻。惟于择种留良之论,不全以尊说为然,其术亦微异也。书中之言,启超等昔尝有所闻于南海,而未能尽。南海曰:若等无论为新理,西人治此学者,不知几何家、几何年矣。及得尊著,喜幸无量。启超所闻于南海有出此书之外者,约有二事:一为出世之事,一为略依此书之义而演为条理颇繁密之事。南海亦曰:此必西人之所已言也。顷得德卿书,言先生谓斯宾塞之学,视此书尤有进,闻之益垂涎不能自制。先生盍怜而饷之。”(《与严幼陵先生书》,《饮冰室文集》一)

这段话包含的内容比较多,需要加以细致的说明:一、康有为读过严复的“大著”。二、康对“天演论”的外表,即进步说,是赞同的;对“天演论”的核心,即“择种留良”,是回拒的——梁说得很委婉,“不全以尊说为然,其术亦微异也”。三、在康有为的“大同三世说”与严译“天演论”的思想比较上,梁就说得不那么客气,“书中所言,启超等昔尝有所闻于南海,而未能尽”;梁说“出此书之外”,应是“高此书之上”之意。梁说“一为出世之事”,大约指佛学思想;梁说“一为略依此书之义而演为条理颇繁密之事”,则是康的“大同三世说”。四、梁说“南海曰:若等无论为新理,西人治此学者,不知几何家几何年矣”一句,是“大同三世说”的说法,即康不认为严译“天演论”是一种“新理”,而是西人“几何年”(多次)接近或发现孔子“大同三世说”的“几何家”(多家)之一,也是“南海亦曰:此必西人之所已言了”之意。五、梁不仅对赫胥黎的学说有兴趣,还希望从严复处得知“斯宾塞”(斯宾塞)的学说。

梁启超与严复往来信件中的辩论题目是,梁认为中国古代有议会的思想、甚至有相应的制度;严复认为“天演之事,始于胚胎,终于成体。泰西有今日之民主,则当夏、商时,合有

种子以为起点。而专行君政之国,虽演之亿万年,不能由君而人民。”(见《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》)即西方的胚胎可以导致西方国家走向民主政治,而中国没有这个种子,规定其不可能进入民主政治。根据康有为的“大同三世说”,世界各国的历史是从“据乱世”到“升平世”、再到“太平世”的递进,是不可以倒退的;西方若是古代就有民主,又怎么可能再倒退到专制?梁由此认定严复在理论上的“错误”,在回信中称:

“……既有民权以后,不应改有君权,故民主之局,乃地球万国古来所未有,不独中国也。西人百年以来,民气大伸,遂尔淳兴。中国苟自今日昌明斯义,则数十年其强亦与西国同,在此百年内进于文明耳。故就今日视之,则泰西与支那,诚有天渊之异,其实只有先后,并无低昂;而此先后之差,自地球视之,犹旦暮也。地球既入文明之运,则蒸蒸相逼,不得不变,不特中国民权之说即当大行,即各地土番野蛮亦当丕变。其不变者即渐灭以至于尽,此又不易之理也。南海先生尝言,地球文明之运,今始萌芽耳。譬之有文明百分,今则中国仅有一二分,而西人已有八九分,故常觉其相去甚远,其实西人之治亦犹未也。然则先生进种之说至矣,匪直黄种当求进也,即白种亦当求进也。先生又谓何如?”

这里的“进种之说”,就是严译“天演论”。梁称黄种人、白种人都要“求进”,讲的是“进步说”。(我在后面还会谈到)

此时的梁启超,23 周岁,意气风发。他觉得仅仅书信讨论还不满足,于是在《时务报》上发表了《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》,直接宣传康有为的“大同三世说”。对于严复的“胚胎”说,梁称之为“未为当”:

“吾既未克读西籍,事事仰给于舌人,则于西史所窥,知其浅也。乃若其所疑者,则据虚理比例以测之,以谓其国既能行民政者,必其民之智甚开,其民之力甚厚。既举一国之民而智焉,而力焉,则必无复退而为君权主治之理……至疑西方有胚胎,而东方无起点,斯殆不然也。”

梁这里所依据的“虚理”、“比例”,自然是康有为的学说。他

用理论来否定历史。

尽管梁启超与严复有争论,但仍部分地接受了严译“天演论”。梁将康有为的学说当作最高峰,而将“天演论”当作次一级的学说,与同期谭嗣同的“仁学”,地位大体相当。1897 年,梁准备写一部书,名为《说群》。这里的“群”,大约是“社会”之意。梁在《知新报》上发表序言:

“启超问治天下之道于南海先生,先生曰:以群为体,以变为用。斯二义立,虽治千万年之天下,可矣。启超既略述所闻,作《变法通议》,又思发明群义,则理奥例陋,苦不克达。既乃得侯官严君复之《治功天演》,浏阳谭君嗣同之《仁学》,读之犁然有当于其心。悼天下有志之士,希得闻南海之绪论,见二君之宏著,或闻矣见矣,而莫之解莫之信。乃内演师说,外依两书,发以浅言,证以实事,作《说群》十篇,其于南海之绪论,严、谭之宏著,未达什一,惟自谓视变法之言,颇有进也。”

这一部号称有“十篇”的书,梁仅写了第一篇的第一章便中止了,宣传了“大同三世说”,也简单提到了严译“天演论”——“物竞”。

康有为最初接触与言及“进化”

今天所能看到的康有为著述中,最早言及“进化”,是 1898 年春在上海出版的《日本书目志》。该《书目》在“生物学”类下有 8 部书,其中 6 部主题是“进化论”,然康的评论没有涉及“进化”。该《书目》在“社会学”类下有 21 部书,其中 7 部涉及“进化论”,然康的评论也没有涉及“进化”。该《书目》在“蚕桑书”目之下共收入 88 部书,其中有《蚕桑进化论》,一册,末松格平著,六角五分,康却对此作了一篇大评论:

“右蚕桑书八十八种。中国,桑国也。《书》曰:‘桑土既蚕,是降丘泽土’。桑蚕之利为中国独擅,其来至古矣。而四千年学不加进,蚕小而多病,莫能察也。而日本、法国皆移植而大行之。税务司康发达察之于日本,蚕大以倍,且无病,有辄去

(下转 13 版) →



严复译赫胥黎《天演论》,及序言手稿(1898年4月,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)